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3

第28期 (总第1026期)

浙江省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2013 年第 28 期
(总第 1026 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出版

目录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浙江省人民政府主办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卫宁

副主任:王晓峰 刘援利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如兴 王 汐 王 宏
王建社 王晓峰 刘支宇
刘援利 李卫宁 李海洋
陈才杰 陈仕俊 罗石林
金 明 周 毅 施清宏
祝伦根 夏坚定 徐岳明
董苗虎 詹永枢 潘成坤

主 编:周 毅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编辑部:(0571)87053687
办公室:(0571)87054642
发行部:(0571)87052465
传 真:(0571)87054639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邮 编:310025

刊 号:CN 33-1354/D
邮发代号:32-47
发 行:浙江省报刊发行局
印 刷: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http://zfgb.zj.gov.cn>

省政府文件

- 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绍兴市部分行政区划的通知
(浙政发[2013]52号)
- 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3 年度浙江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的决定(浙政发[2013]53号)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进出口稳增长、调结构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3]132号)
- 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3]133号)
- 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沿海防护林建设先进集体和个人的通报(浙政办发[2013]135号)
- 1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管理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3]136号)
- 1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浙江省第十九届水利“大禹杯”竞赛活动优胜单位的通报(浙政办发[2013]138号)
- 1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公布块状经济向现代产业集群转型升级示范区试点名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3]139号)

收发文目录

- 14/ 2013 年 10 月份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来文目录
- 15/ 2013 年 10 月份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发文目录

浙江省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绍兴市部分行政区划的通知

浙政发〔2013〕5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浙江省调整绍兴市部分行政区划的批复》(国函〔2013〕112号)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撤销绍兴县,设立绍兴市柯桥区,以原绍兴县(不含孙端镇、陶堰镇、富盛镇)的行政区域为柯桥区的行政区域,柯桥区人民政府驻柯桥街道群贤路1661号。

二、撤销县级上虞市,设立绍兴市上虞区,以原上虞市的行政区域为上虞区的行政区域,上虞

区人民政府驻百官街道市民大道987号。

三、将原绍兴县的孙端镇、陶堰镇、富盛镇划归绍兴市越城区管辖。

上述行政区划调整涉及的各类机构要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设置,涉及的行政区域界线要按规定及时勘定,所需人员编制和经费由绍兴市自行解决。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3年10月31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3年度 浙江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的决定

浙政发〔2013〕53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表彰对我省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激励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积极投身我省现代化建设事业,省政府决定,授予马胜林等50位同志2013年度“浙江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荣誉称号,并给予每人2万元奖励。

希望受表彰的中青年专家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争取更大成绩。全省广大专业技术人员要以先进为榜样,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和“创业富民、创新强省”总战略,开拓创新,扎实工作,为干好“一三五”、实现“四翻番”,加快建设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的现代化浙江

作出应有的贡献。

全省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确立人才是第一资源的思想,牢固树立科学人才观,按照省委关于加强科教人才强省和创新型省份建设的决策部署,加快完善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加大人才开发投入力度,健全人才公共服务体系,充分激发各类人才创造活力,为推动我省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附件:2013年度浙江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名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3年11月22日

附件

2013 年度浙江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名单

马胜林	杭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王树华	巨化集团公司
林肃浩	杭州第二中学	郭杭锋	中国联合工程公司
叶 钟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王云路	浙江大学
吴 晖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吴晓波	浙江大学
马荣荣	宁波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李伯耿	浙江大学
周文华	宁波市微循环与萜类药研究所	庄越挺	浙江大学
朱瑶宏	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指挥部	刘 承	浙江大学
黄兆信	温州大学	张国平	浙江大学
丁金昌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	王 赞	中国美术学院
胡赓熙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姚建华	浙江工业大学
张瑞标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汪鹏君	宁波大学
邵 斌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	王春琳	宁波大学
蒋晓萌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陈本永	浙江理工大学
徐国明	捷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陈建勇	浙江理工大学
陈海啸	台州恩泽医疗中心(集团)	方剑乔	浙江中医药大学
金爱武	丽水学院	宣 勇	浙江农林大学
卢敦基	浙江省社会科学院	吕 帆	温州医科大学
郑 斌	浙江省海洋开发研究院	徐 辉	浙江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刘 斌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吕杭军	浙江省血液中心
陈顺伟	浙江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陶厚权	浙江省人民医院
郜海燕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	葛明华	浙江省肿瘤医院
曹立勇	中国水稻研究所	王伟林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陶春辉	国家海洋局第二海洋研究所	舒 强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
单治钢	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	姚玉峰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
潘东浩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吕 宾	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促进进出口稳增长、调结构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3〕13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进出口稳增长、调结构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3〕8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务部等部门关于实施支持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有关政策意见的

通知》(国办发〔2013〕89号)精神,稳定全省外贸增长,加快转变外贸发展方式,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支持企业加强营销拓市场。注重分类指导组织企业参加境内外各类展会,调整优化支持

类展会目录和扶持比例,推动企业“走出去”建设境外营销网络,加大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市场开拓力度,加快出口商品市场多元化步伐。取消企业赴国外开展商务活动审批,进一步下放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权限,做大做强外贸主体队伍。

二、推进市场采购贸易发展。进一步完善与市场采购贸易方式相适应的海关、检验检疫、税务、外汇、工商等方面的配套政策和监管措施,建立市场采购商品质量综合管理机制,加快推进贸易便利化、规范化。依托浙江电子口岸平台,建设与市场采购贸易方式相适应的市场综合管理系统,采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市场采购商品认定体系,实现各部门间的信息共享和数据交换,推动市场采购贸易向更大区域拓展。

三、培育跨境电子商务经营主体。支持企业利用第三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或自建跨境电子商务销售平台开展电子商务出口业务;推动跨境电子商务平台、电子商务企业、支付机构、服务商和仓储配送等环节标准化工作,实现业务流程有效衔接;推进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和浙货售后服务咨询中心建设,逐步完善跨境电子商务业务体系。

四、创新跨境电子商务管理机制。建立完善电子商务出口报关、检验检疫、收结汇、支付服务、税收、退税等管理机制,允许电子商务出口企业申请设立外汇账户,凭海关报送信息办理货物出口收结汇业务,鼓励银行机构和支付机构为跨境电子商务出口企业提供支付服务;积极构建可信交易环境,完善电子商务出口信用体系,严肃查处商业欺诈、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等行为。

五、强化进口政策支持。落实好国家进口促进政策。调整完善省级鼓励进口产品和技术目录,加大省商务促进资金对进口的支持力度。重视进口与产业发展相结合,鼓励企业引进先进技术、装备、关键零部件和紧缺资源原材料。推进进口全申报,创新检验检疫监管模式。重视进口与扩大消费相衔接,积极试点进口信用保险,降低企业进口风险。

六、加快进口贸易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进一步加大“省级进口平台”的培育力度,发挥好集

散、展示、交易、物流等方面的龙头作用和功能。支持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进口业务的发展,加强海关和检验检疫监管场所和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和推进宁波、舟山大宗商品交易所的运营。积极培育有影响力的进口商品展会。鼓励专业市场和电子商务企业拓展进口贸易。

七、大力发展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挥传统外贸流通型企业优势,推广供应链管理模式,为广大中小型民营企业产品出口提供通关、融资、退税等服务,推进中小型民营企业加快发展。

八、推进自主出口品牌建设。支持企业开展境外商标注册和品牌推介,进一步做好“浙江出口名牌”建设工作,提升出口产品附加值。加强对各地出口品牌建设工作的督促检查,不断提高自主品牌和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出口比例。

九、推进出口基地和出口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以提升外贸公共服务平台的服务能力和水平为重点,加大国家级、省级出口基地和出口质量安全示范区的培育和建设力度,加快建设一批出口工业品、食品、农产品、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等质量安全示范区,在转变外贸发展方式、优化外贸结构、提升产业发展水平等方面发挥好示范、带动和引领作用。

十、加大财政政策支持力度。加大专项性一般转移支付力度。围绕稳增长、调结构目标,整合省级促进外经贸发展各专项资金,按各市、县(市)一般贸易出口额及其增量等因素将一部分外经贸促进资金切块下达。各地要管好用好切块资金并结合实际出台相应政策,安排专项资金,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十一、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继续采取积极承保政策,提高承保规模,扩大保险覆盖面。调整国别承保政策、放宽国别业务受理条件以及创新国别承保模式,加大对巴西、印度、俄罗斯、南非等主要新兴市场的承保力度。积极落实大型成套设备出口融资保险专项安排政策,重点支持电力、船舶、钢结构等竞争激烈且我省具有一定优势的行业,为我省企业承揽海外大型工程承包项目及大型成套设备出口提供综合性金融支持。

十二、加大信贷政策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优化信贷资源配置,保持外贸企业贷款规模合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理适度增长,重点支持进出口贸易融资,支持自主创新、自有品牌、自主知识产权、高附加值产品出口,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和农业现代化,加大对重要资源、关键设备进口及核心技术引进的信贷支持力度。积极开展中资企业境外担保项下境内贷款试点,鼓励金融机构灵活运用信贷等贸易融资工具,大力发展境外人民币业务,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转型升级以及“走出去”发展。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跨国经营企业利用多样化的债务融资工具拓展融资渠道,对获得“浙江出口名牌”的外贸企业给予优先信贷支持。

十三、优化海关监管。完善监管查验工作机制,提高海关监管查验作业效能和口岸通关效率。完善税收征管方式,降低企业通关成本。继续推广分类通关、通关作业无纸化改革,进一步落实扩大“属地申报、口岸验放”适用范围的政策。积极推进进出口企业分类管理,加强企业“升类引导”工作,推进进出口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建立电子商务出口新型海关监管模式,对通过跨境电子商务零售方式出口并以邮寄、快递等形式送达的出口商品进行集中监管,并采取清单核放、汇总申报的方式办理通关手续,降低企业报关费用。

十四、大力推进检验检疫便利化。严格落实暂免出口商品法检费用和法检目录调整等政策措施,2013年8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免收出口商品法检费用,自2013年8月15日起对原目录中1507个海关商品编码项下的一般工业制成品不再实施出口法检。对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及其产品进行检验检疫备案或准入管理,利用第三方检验鉴定机构进行产品质量安全的合格评

定;实行全申报制度,以检疫监管为主,一般工业制成品不再实行法检;实施集中申报、集中办理相关检验检疫手续的便利措施。积极推动关检“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分步在全省口岸实行,争取早起步、早探索、早见效。

十五、加快出口退税进度。推行出口退税无疑点申报,提高出口退税审核效率,加快出口退税进度;完善大型交通运输设备和机器设备“先退税后核销”管理办法;对符合条件的电子商务出口货物实行增值税和消费税免税或退税政策;开展出口退税国库银联网试点工作,探索出口退税无纸化退库,争取尽早实现退库信息在国税、国库和银行间的实时传递。

十六、推进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改革。取消对相关主管部门核准、备案等前置审批文件的审核要求,对单笔5万美元以下的服务贸易交易,原则上金融机构可以不审核交易单证,进一步便利企业办理服务贸易项下外汇收支手续。

十七、帮助企业规避汇率风险。鼓励金融机构充分运用外汇衍生产品,支持有条件的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运用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产品,为外贸企业提供汇率避险服务。

十八、支持企业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加强对重点出口国家和地区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信息的采集、跟踪和分析,积极开展对有关通报的评议,及时发布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预警信息,指导、帮助出口企业有效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0月12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3〕133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民银行监察部等部门关于规范商业预付卡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1〕25号,以下简称《通知》)和《单用

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以下简称《办法》)精神,规范全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促进商业消费、防范金融风险、加强反腐倡廉,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

施意见：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大工作力度。近年来，在信息技术发展和小额支付服务创新的背景下，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市场发展迅速，已成为继信用卡之后的第二大信用支付工具。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具有提前锁定客户、促进商品销售、提高结算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客户使用便利、可享受折扣和返点等特点，成为商业企业推动销售、单位发放职工福利、居民小额支付交易的重要手段。同时，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市场存在重大突发性事件风险、涉卡腐败、监管困难和缺乏风险防控机制等问题。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做好规范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各项工作，加强风险防控，营造良好的消费环境，保障和引导居民消费，防止重大突发性事件的发生。

二、加强资金监管，防范金融风险。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规模发卡企业（以下简称“发卡企业”）要按照《办法》有关规定，确定一家商业银行作为单用途商业预付卡预收资金存管银行，并开设资金存管账户，同时与存管银行签订资金存管协议，接受存管银行对存管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预收资金只能用于发卡企业主营业务。发卡企业可使用保证保险、银行保函等方式冲抵全部或部分存管资金。存管银行要按照《办法》规定履行对发卡企业存管金监管责任，并及时向备案机关提供发卡企业资金缴存情况以及相应的风险提示；发卡企业发生涉卡重大突发性事件时，存管银行要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时办理冻结和扣划资金。商务主管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对备案企业资金存管情况进行审核、监管，防范资金风险。

三、明确企业责任，落实备案制度。各发卡企业对发卡行为承担主体责任。发卡企业总部要设立统一发卡账户，加强对子公司、分公司、门店、加盟商等分支机构的监管，有效防范发卡风险；品牌发卡企业开展特许经营活动，要按照《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要求，与被特许人签订书面特许经营合同，并明确约定预付卡发行、销售、使用及违约责任等事项。商务主管部门要建立预付卡发卡企业备案登记制度，统一备案登记样式和备案程序，及时在相关媒体公示备案登记情况。发卡企业要按有关规定定期报送预付卡发行、销售、使用等信息。要积极推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行业组

织建设，加强行业内发卡企业自律，开展培训和宣传，提供咨询服务，反映行业诉求。

四、加强风险防控，保护持卡人权益。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落实《通知》和《办法》要求，加强单用途商业预付卡重大突发事件的防范、应对工作，建立应急机制，维护持卡人合法权益。要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强化发卡人管理，规范发卡行为，严厉打击涉卡违法犯罪活动，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要抓紧制订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应急预案，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建立部门协作配合机制，做好单用途商业预付卡重大突发性事件防范工作，妥善处理重大突发性事件，防止出现大规模群体性事件。

五、明确责任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涉及部门多、涵盖范围广、管理难度大。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加强协调配合。监察部门要加强对监管部门履行监管责任情况的监督，维护行政纪律，促进廉政建设，对违纪违法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查处。公安部门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执法检查，依法查处涉卡违法犯罪案件。财政部门要加强财务管理，严厉查处挪用预算资金、利用购卡进行公款消费等行为，保障预付卡管理工作经费。商务部门要按照《办法》的规定，加强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备案管理，强化发卡行为监督检查，确保实名登记、转账支付、限额购买“三项”制度落到实处，完善业务管理规章制度，保障存管资金安全。工商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加大消费维权力度，严厉打击侵犯消费者权益的不法行为，及时开展相关消费提示，营造良好的消费环境。税务部门要加强发票管理和税收稽查，坚决依法查处发卡在零售环节出具虚假发票、购卡单位在税前扣除与生产经营无关支出等行为。人民银行要配合商务部门加强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存管资金账户开立和使用的监管，督促存管银行履行监管责任。

建立由省商务厅牵头的全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工作部门会商协调机制，加强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工作的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及时研究解决相关重大问题。各地可参照成立相应工作机制，切实加强本地区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0月12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沿海防护林建设先进集体和个人的通报

浙政办发〔2013〕13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近年来,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沿海防护林建设的决策部署,按照沿海基干林带、平原农田林网、山地防护林三道防线的总体布局,以增强防灾减灾综合能力为核心,以发展和保护森林资源为重点,扎实推进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为建设森林浙江和推进生态文明作出了积极贡献。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对杭州市等20个沿海防护林建设先进集体和郭新保等100名沿海防护林建设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

厉,再创佳绩。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大力实施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加快改善沿海区域生态环境,努力构筑结构稳定、功能强大、效益突出的沿海绿色生态屏障,为干好“一三五”、实现“四翻番”,建设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的现代化浙江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附件:1. 全省沿海防护林建设先进集体名单
2. 全省沿海防护林建设先进个人名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0月23日

附件1

全省沿海防护林建设先进集体名单

杭州市、杭州市江干区、杭州市西湖区、杭州市萧山区、富阳市、宁波市北仑区、宁波市鄞州区、余姚市、慈溪市、奉化市、瑞安市、永嘉县、海盐县、

绍兴市、上虞市、舟山市定海区、舟山市普陀区、台州市椒江区、临海市、玉环县。

附件2

全省沿海防护林建设先进个人名单

杭州市

郭新保 杭州市林水局
陆贺赟 杭州市财政局
叶绍存 杭州市江干区林水局
楼艺华 杭州市江干区水利推广站

姚立新

邵建平 杭州市西湖区双浦镇人民政府
徐赟 杭州市滨江区林水局
高振华 杭州市滨江区河道江堤管理所
金久宏 杭州市萧山区林业局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沈伟东	杭州市萧山区林业技术推广中心	林宣灵	苍南县林业局
冯虎根	杭州市余杭区乔司街道办事处	湖州市	
周君刚	富阳市林业技术推广中心	徐东方	湖州市林业局
刘跃平	富阳市新桐乡林业站	丁笑章	湖州市吴兴区农林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陶晓兵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农村发展局	陈金根	湖州市南浔区农林发展局
虞红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中心	石坚	德清县林业局
宁波市		嘉兴市	
张冠生	宁波市林业局	刘丽月	嘉兴市林特技术推广总站
陈亚丹	宁波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李洁	嘉兴市南湖区农经局
唐小明	宁波市镇海区农业局	鲁建栋	嘉兴市秀洲区林业果蔬特产技术推广站
吴甬明	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人民政府	徐富荣	嘉善县农经局
李宏辉	宁波市北仑区森防站	张秀玲	平湖市农经局
林凯	宁波市北仑区春晓镇林业站	顾雅芳	平湖市独山港区农业发展局
赵绮	宁波市鄞州区农林局	王金明	海盐县林果特产技术推广站
杨浩律	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人民政府	王爱民	海盐县澉浦镇人民政府
陈高	余姚市农林局	陈文海	海宁市林业果树技术服务站
阮伟建	余姚市泗门镇农办	金凯	桐乡市林业工作站
周和锋	慈溪市林业推广中心	绍兴市	
胡志刚	慈溪市农业投资发展公司	徐彪	绍兴市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江龙表	奉化市林特总站	楼望旦	绍兴市越城区农林水利局
童岳云	奉化市财政局	张帆	绍兴县林业局
何贤平	宁海县林特总站	吴林平	绍兴县滨海工业区管委会
周善彪	象山县农林局	钱明	上虞市农林渔牧局林技中心
郑富华	象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何萍	上虞市园林管理中心
温州市		蔡天军	诸暨市次坞镇人民政府
陈余钊	温州市林业局	何德汀	嵊州市林业局林技中心
叶俊杰	温州市鹿城区农林水利局	赵锡成	新昌县林业局
徐锦琪	温州市鹿城区藤桥镇人民政府	阮火祥	绍兴市滨海新城农业农村办公室
王永元	温州市龙湾区委农办	舟山市	
朱哲	温州市瓯海区农林局	高大海	舟山市林业工作站
蒋秋杨	乐清市林业局	刘博文	舟山市定海区农林局
王文光	瑞安市林业局	吴夫高	舟山市定海区双桥镇农办
王文光	瑞安市塘下镇人民政府	陈浩	舟山市普陀区农林局
叶银强	永嘉县林业局	王德海	舟山市普陀区六横镇人民政府
王长江	永嘉县鹤盛镇人民政府	郁庆君	岱山县农林局
泮小允	洞头县林业局	柴忠雪	岱山县长涂镇人民政府
彭海滨	文成县林业局	胡存定	嵊泗县农林水利局
陈庆虎	平阳县林业局	台州市	
蔡胡敏	泰顺县林业局	王冬米	台州市林业局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娄依会	台州市椒江区章安街道办事处	项云飞	仙居县林业技术推广总站
郭亮	台州市椒江区林业特产总站	谢相林	三门县林业技术推广总站
戴云喜	台州市黄岩区林特局	丽水市	
吴才华	台州市路桥区林特总站	吴丽锋	丽水市林业局
陈传友	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农办	厉森	青田县林业局
陈雨彬	临海市林业特产局	省级单位	
陶学竹	临海市杜桥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楼赛令	省发改委
颜福彬	温岭市林业技术推广站	袁萍	省财政厅
池方河	玉环县林业特产局	杨华	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颜贻剑	玉环蓄淡围垦开发有限公司	金祖达	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施灵栋	天台县赤城街道林业站	李庆荣	省林业种苗管理总站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加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管理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3〕136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规范中介服务行为,提高服务效率,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以下简称中介服务)管理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市场导向、加强管理、规范运作、提速提效”的原则,着力推进政事、政企分开,打破区域、部门和行业垄断,建立健全公平公正的准入和退出机制,加快培育中介服务市场,强化以信用和自律建设为重点的监管体制,建立“市场主导、行业自律、政府监督”三位一体的运行机制,逐步形成公开公平、竞争有序、收费合理、服务高效的中介服务市场秩序,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二、清理规范中介服务项目及收费行为

(一)清理规范服务项目。中介服务项目是指与行政审批(含行政许可,下同)相关联的技术审查、评估、鉴证、咨询等有偿专业技术服务事项。各地、各部门要对中介服务项目进行一次全面清理,没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各地政府和部门自行

设立的项目一律予以取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由行政审批部门办理的事项,不得交由中介机构(以下简称中介机构)办理;能通过事中事后监管的,行政审批时不得设置前置条件。在全面清理的基础上,由省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审改办)牵头编制全省中介服务项目目录,明确中介服务事项的名称、设置依据、收费标准、办理时限等。各市、县(市、区)政府也应编制本地的中介服务项目目录。没有纳入目录的中介服务事项,行政审批机关不得作为行政审批的前置条件。各级政府应将中介服务项目目录及时向社会公布。

(二)清理规范收费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国务院有关收费管理规定,下列收费行为一律予以取消:

1. 行政机关擅自将行政审批职责范围内的事务交由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其他机构办理,变无偿服务为有偿服务的;

2. 利用(借用)行政权力和垄断地位强制服务并收费、只收费不服务或少服务多收费的;

3.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强制企业到指定机构接受检测、代理、查询等服务并收费的;

4. 行政机关及其下属单位违反规定以有偿方式提供政府信息公开信息的。

中介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应当按规定向社会公布。具体办法由省价格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三) 建立健全收费管理制度。对保留的中介服务项目,价格主管部门应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分别制定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市场调节价的项目目录,并及时向社会公布。价格主管部门要在开展服务成本、市场供求、社会承受能力调查的基础上,制定或调整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中介服务收费标准,并充分听取有关方面意见;专业技术性较强的中介服务收费标准,应当聘请专家进行论证;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探索实行听证制度。各行业主管部门、各中介行业协会要积极协助价格主管部门开展相关收费情况调查。价格主管部门要定期对服务收费执行情况进行政策评估和调查,调整完善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同时加强对服务收费的监督检查,督促中介机构按规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服务内容和时限、服务承诺以及价格举报投诉电话等内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加快市场化运作步伐

(一) 积极稳妥推进转企改制、脱钩改革。各地、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推进政企分开、政事分开、政府与行业协会及中介机构分开的要求,分类推进中介机构在人、财、物等方面与行政机关或挂靠事业单位脱钩改制。已划为生产经营类并从事中介服务的事业单位,必须实行转企改制;为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提供中介服务的事业单位,应剥离中介职能,不再提供中介服务,不能剥离中介职能的,应予以转制;对市场不成熟或市场承接能力有限,特别是提供科技含量较高技术服务的事业单位,一时难以剥离中介职能的,其主管部门应提出整改方案,并明确剥离期限;法律法规规定与行政审批相关联的某项中介业务由特定中介机构提供的,从其规定。各有关部门要抓紧研究制定配套措施,确保中介机构改革稳步推进。

(二) 建立健全公平公正的市场准入机制。除涉及国家机密、公共安全等重要领域外,应按照“非禁即入”的市场准入原则,允许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进入市场开展业务。各地、各行业主管部

门要清理、取消各种行业性、区域性的中介服务市场保护政策,特别是要取消部门规范性文件设置的准入门槛,不得利用职权指定或变相指定中介机构提供中介服务,中介机构不得通过划分服务区域等形式变相垄断中介服务市场。

(三) 加快培育发展中介服务市场。各地、各行业主管部门要鼓励和支持各类资本进入法律法规规章未禁止的中介服务行业,鼓励民营资本参与中介机构脱钩改制和资产重组。积极引进国内外资质等级、执业水平、资信度高且本地紧缺的中介机构进入市场参与竞争,加快形成同一性质中介机构充分竞争的市场环境。在充分竞争的前提下,鼓励优势中介机构以多种形式实施行业内或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开展连锁经营和网络化经营,引导和扶持中介机构扩大规模、提高水平,培育一批实力强、信誉好、水平高的中介机构。

四、进一步完善监管体系

(一) 加快信用体系建设。制定出台中介机构信用评定办法,按照行业分类的原则,建立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对各类中介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并建立行业诚信档案。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诚信状况与登记机关、行业主管部门监督管理、银行授信额度、政府招投标等挂钩。完善执业资格管理制度,定期公布失信中介机构和被吊销执业资格或营业执照的中介机构名单,对严重违法违规的中介机构,除依法予以惩戒或处罚外,对其从业人员也要依法惩处并实行执业禁入。要依托全省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建设中介机构信用信息平台,定期向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采集并公布中介机构的基本情况、资质等级、服务时限、服务流程、收费依据、收费标准、服务承诺和信用记录等信息,中介机构信用信息平台不得向中介机构和执业人员收取任何费用。

(二) 加强行业监管。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制定本行业中介机构监督管理制度及考评实施细则,依法加强对本部门管理范围的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要建立对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违法执业的举报投诉制度,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并将有关信用记录、处理结果通报中介机构信用信息平台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中介机构的业务指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导,积极开展相关业务培训,提高中介机构从业人员的业务素质。要结合行业特点,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分类建立中介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督促指导中介机构建立并严格执行服务承诺、执业公示、一次性告知、合同管理、依规收费、执业记录等中介服务制度,积极探索运用电子监察系统加强对中介服务情况的实时监督,提高中介机构服务效率和服务水平。

(三)强化行业自律。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从实际出发,积极引导中介机构建立行业协会。中介机构应当加入行业协会,自觉接受行业协会的监管。行业协会不得设置门槛,限制中介机构加入。行业协会要逐步实施会员制度,从低收取会费,减轻中介机构负担。要进一步理顺政府与行业协会的关系,按照政社分开的原则,加快行业协会在职能、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行政机关分离,实行协会自我运作、自我决策、自聘人员、自理会务。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工作人员,不得在协会兼任职务。中介机构行业协会要切实履行自律、服务、指导、协调等职能,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完善行业执业标准、自律规范和惩戒规则,规范收费和竞争行为,建立健全自律性监督管理机制。

五、积极探索服务创新

(一)积极探索建立综合审查机制。对涉及多部门、多环节的中介服务事项,应探索建立统一的综合性审查平台,统一监管标准,杜绝多头管理、行业分割和部门垄断,将多道分散的审查环节整合为综合性审查。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矿产压覆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等具有区域共性特点的中介服务事项,应建立区域性综合评估(评价)机制,实行同一区域一次评估(评价)、共用结

果。

(二)积极探索开展“形式审查制”试点。为提高审批效率,可按照试点先行、风险可控的原则,在政府重大投资项目中探索开展“形式审查制”试点。中介机构可按照国家规范、标准对审批事项进行初审并承担法律责任;行政审批机关可对经中介机构初审的符合要求的审批事项实行“先批后审”,并建立复审、处罚等监管制度,强化批后监管,切实改变“重审批、轻监管”的审批模式。

六、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一)明确职责分工。各级审改机构要会同法制机构、价格主管部门负责规范管理中介服务项目;人社社保部门要会同编制管理、财政等部门负责中介机构的转企改制、脱钩改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具体负责中介机构信用监管;价格主管部门要监督和规范中介机构的收费行为;民政部门要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中介类行业协会建设和发展;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发挥各自职能,认真落实中介机构改革发展各项任务,加强协同配合,形成整体合力。

(二)抓好责任落实。各级政府要加强对中介服务规范管理工作的统筹领导,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工作责任制。要加大考核力度,将中介机构改革发展工作列入行业主管部门年度工作目标的重要内容。各级监察机关要加强对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工作不落实、执行相关规定不得力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法依规予以问责。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0月24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浙江省第十九届水利“大禹杯”竞赛活动优胜单位的通报

浙政办发〔2013〕138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2012—2013年,各地、各有关部门深入贯彻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积极开展水利“大禹杯”竞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赛各项活动,深入实施“强塘固房”工程,大力开展农田水利标准化建设,大力推进水环境改善和水生态修复工程,加快实施水资源保障百亿工程和其他水利工程建设,水利各项事业取得了长足发展。为弘扬大禹治水精神,促进我省水利事业更好地发展,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对杭州市萧山区等12个浙江省第十九届水利“大禹杯”竞赛活动优胜单位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争取更大的成绩。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以优胜单位为榜样,认真总结今年抗御高温干旱和洪涝灾害的经验教训,牢固树立“大灾促大干”的思想,发扬

大禹治水精神,以“重整河山”的雄心壮志,以“砸锅卖铁”的精神状态,加大资金投入,强化水利建设,认真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治好洪水之患,治好内涝之患,解决干旱之苦,为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和广大群众安居乐业提供更加有效的保障。

附件:浙江省第十九届水利“大禹杯”竞赛活动优胜单位名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1月5日

附件

浙江省第十九届水利“大禹杯” 竞赛活动优胜单位名单

一、水利“大禹杯”金、银、铜杯奖

金杯奖:杭州市萧山区、诸暨市。

银杯奖:淳安县、永嘉县。

铜杯奖:金华市婺城区、台州市椒江区。

二、水利“大禹杯”提名奖

慈溪市、瑞安市、平阳县、嘉兴市秀洲区、云和县、遂昌县。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公布块状经济向现代产业集群 转型升级示范区试点名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139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块状经济向现代产业集群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10〕44号),省经信委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对原有42个试点单位和新申报试点的块状经济进行了综合评价,在此基础上按照“总量稳定、动态调整”的原则,重新确定了42个块状经济向现代产业集群转型升级示范区试点。经

省政府同意,现将试点名单予以公布。

列入试点的块状经济所在市、县(市、区)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把推动块状经济向现代产业集群转型升级工作,与建设工业强县(市、区)、创建高新区及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国家示范区、推进产业技术创新综合试点、实施“名企名品名家”培育工程、推动“机器换人”和“腾笼换鸟”、建设特色工业设计示范

收发文目录

基地、发展大中小企业协同创新和协同制造等工作紧密结合,统筹推进,综合施策,抓实抓细,抓出更大成效。各市和其他县(市、区)政府要围绕工业强市、工业强县(市、区)建设,深入抓好重点块状经济区的转型升级工作。省级有关部门要继续加大指导、服务和支持力度,加强评价考核,落实和完善各项扶持政策,合力助推块状经济向现代

产业集群转型升级,促进工业强省建设。

附件:块状经济向现代产业集群转型升级示范区试点名单(2013年)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1月8日

附件

块状经济向现代产业集群转型升级示范区 试点名单(2013年)

1. 杭州装备制造业产业集群
2. 萧山化纤纺织产业集群
3. 余杭家纺产业集群
4. 富阳造纸产业集群
5. 建德精细化工产业集群
6. 慈溪家电产业集群
7. 余姚节能照明及新光源产业集群
8. 温州鞋业产业集群
9. 温州服装产业集群
10. 乐清工业电气产业集群
11. 瑞安汽摩配产业集群
12. 永嘉泵阀产业集群
13. 长兴蓄电池产业集群
14. 南浔木地板产业集群
15. 安吉椅业产业集群
16. 德清生物医药产业集群
17. 湖州织里童装产业集群
18. 海宁皮革产业集群
19. 平湖光机电产业集群
20. 桐乡濮院秀洲洪合针织产业集群
21. 嘉兴港区化工新材料产业集群
22. 嘉善电子信息产业集群
23. 嘉兴光伏产业集群
24. 柯桥纺织产业集群
25. 嵊州领带产业集群
26. 诸暨大唐袜业产业集群
27. 新昌轴承产业集群
28. 金华汽车和零部件产业集群
29. 永康五金产业集群
30. 兰溪棉纺织产业集群
31. 武义特色装备制造产业集群
32. 衢州氟硅产业集群
33. 舟山海洋生物与海产品深加工产业集群
34. 舟山船舶修造产业集群
35. 台州医化产业集群
36. 黄岩模具产业集群
37. 温岭泵业产业集群
38. 路桥金属资源再生产产业集群
39. 临海休闲用品产业集群
40. 玉环汽摩配产业集群
41. 缙云机床产业集群
42. 遂昌金属制品产业集群

2013年10月份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来文目录

国发〔2013〕38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3〕39号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的通知

收发文目录

国发〔2013〕42号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批转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2013〕96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3〕9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卫星导航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的通知
国办发〔2013〕99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2013〕100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府公信力的意见

2013年10月份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发文目录

浙政发〔2013〕50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标准的通知
浙政发〔2013〕51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给予省公安消防总队和罗军等同志记功表彰的决定
浙政办发〔2013〕124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保安服务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3〕127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2014年度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128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旱粮生产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3〕129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稳定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管理体制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130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131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2年度浙江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奖的通报
浙政办发〔2013〕132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进出口稳增长、调结构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3〕134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保护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135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沿海防护林建设先进集体和个人的通报

本刊代码 4 7 0 0 2 0 0 2 - 2



全省各地邮局订阅
全年定价 108 元